

证券代码：834506

证券简称：ST 雷蒙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风险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前期治理不规范及经营面临较大资金压力等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威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与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微金所”）签订《最高额借款居间服务协议》，合同约定陈双聘向微金所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并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陈双聘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微金所。同日，公司与微金所签订了《保证合同》，对陈双聘向微金所借款金额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该笔借款到期归还本金 200 万元和部分利息，已发生逾期。

（2）2013 年 7 月 3 日，蔡水荣与陈双聘、雷蒙德（北京）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蒙德有限”）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陈双聘向蔡水荣借款 400 万元，借款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前还清，如逾期不能还清，自借款之日起至本金还清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偿还利息；雷蒙德有限为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到期后，陈双聘偿部分借款本金 200 万元，已发生逾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蔡水荣与陈双聘、雷蒙德有限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陈双聘向蔡水荣借款 600 万元，借款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前还清，如逾期不能还清，自借款之日起至本金还清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偿还利息；雷蒙德有限为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陈双聘未能如约偿还，已发生逾期。

2016年9月24日，蔡水荣作为甲方（出借方）与乙方（借款方）陈双聘、汤济宏、陈世约、雷蒙德共同签订双方债权债务汇总借据。蔡水荣已向密云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执行。

（二）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补发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磋商，尽快达成和解方案。

（2）蔡水荣与陈双聘、雷蒙德有限发生的借款原系雷蒙德实际控制人陈双聘个人借款，并由雷蒙德进行担保，且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券商补充所需资料，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二、公司借款不规范问题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4日与李俊男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用其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无限售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的4.22%。

（2）2014年7月21日，雷蒙德有限、陈双聘与蔡子金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雷蒙德有限向蔡子金借用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并且陈双聘为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一个月，月利率2.1%，雷蒙德有限在符合约定条件下可以向蔡子金提出续借申请。同时约定由蔡子金将借款金额2,000万元汇入陈双聘个人账户。现该笔借款已发生逾期，同时蔡子金已向法院申请司法执行。

（二）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追认，同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关于〈公司追认与李俊男签订《借款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与李俊男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信息有误，不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以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否决了该议案。

公司与李俊男签订《借款合同》后，未收到该笔款项。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双聘沟通，该借款由其本人承担全部归还义务并出具《承诺函》，若因该笔借款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由实际控制人陈双聘协商解决，与公司无关。

(2) 蔡子金与陈双聘、雷蒙德有限发生的借款，根据借款协议系雷蒙德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陈双聘提供担保，但借款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未收到相关款项，该笔借款实质为陈双聘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违规为其个人借款提供便利，属于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借款逾期未归还情形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向深圳美悦和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悦和成”）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以其个人持有的 2,500 万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6-051），现该笔借款到期，公司已偿还部分利息总计（人民币）：3,164,383.56 元，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偿还。美悦和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司法冻结陈双聘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权。

2、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自有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目前该借款已逾期。

3、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签订（以下简称“锦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及其配偶黄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告编号：2018-025）。目前该借款已逾期。

(二)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与锦州银行达成和解协议，同时，公司正在与其他债

权人进行商谈和解方案，包括加紧催收应收账款，清理剩余库存产品等措施。

四、公司欠缴税金及滞纳金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付增值税 25,466,312.17 元，增值税滞纳金 7,175,468.37 元，欠付企业所得税 10,548,900.84 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595,377.97 元。目前欠缴税金情况仍在持续。

（二）整改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集资金进行偿还，包括加紧催收应收账款，清理剩余库存产品等措施，尽快补交税款。

五、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被司法冻结。

（二）解决措施

公司账户被冻结，造成该账户内被冻结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给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压力。目前公司已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尽快达成和解，促使原告撤诉并解除对账户的冻结，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六、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原告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公司”）诉被告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蒙德公司”）、陈双聘合同纠纷一案，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代表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被告雷蒙德公司、陈双聘签订了《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雷蒙德（北京）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双聘关于雷蒙德（北京）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双方约定原告以现金方式认购雷蒙德公司 50 万股，价格 10.00 元/股。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依照《投资协议》

约定，将股权认购款 500 万元打入被告雷蒙德（北京）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协议》签订且原告依约支付股权认购款之后，由于被告雷蒙德公司一直未通过合法形式确认原告的股东资格。解除协议签订后，至今被告雷蒙德公司仍未履行还款义务，被告陈双聘也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2、判决情况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316,363.00 元，违约金 15,000.00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此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316,363.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为限）；

（2）被告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50,000.00 元；

（3）被告陈双聘对被告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款本金 5,000,000.00 元及利息 316,363.00 元，共计 5,316,363.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双聘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解决措施

本次诉讼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司法执行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现有司法执行案件 13 起，具体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二）解决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快达成和解协议。依法处理面临的强制执行情况，同时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双聘持有公司 65,900,000 股，持股比例 55.66%，质押和冻结股份数量为 65,900,000 股，质押冻结达到 100%。

（二）整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双聘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快达成和解，依法处理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失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案件 81 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双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案件 3 起，具体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二）整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及董事、副总经理汤济宏，目前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积极沟通，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方案，如达成可行方案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2017年、2018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713.99万元、761.00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806.39万元、-1,151.32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资金紧张、销售人员减少等方面影响，业绩存在较大波动。

（二）整改措施

公司依据现有资源，持续清理库存，加快存货周转。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应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员工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公司人员变动较大，2017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200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员工人数约为20人左右。由于营运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形，导致员工大量离职，现已对生产运营造成影响，公司目前已暂停生产。

（二）整改措施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补发部分职工工资，但仍存在薪酬未能按时发放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回收应收账款，并争取补齐拖欠员工工资。

十二、后续规范措施

1、公司将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同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内部管理，保证公司持续经营，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